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审核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4、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吕咏梅

凌伯辉

李敏华

2015 年 7 月 22 日